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十九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



说 明

GDF75/19

根据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精神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基本问题、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课教学及研究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套资料（1949年10月至1985年9月）共十四册（序号19—32）：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三册（19、20、21）；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三册（22、23、24）；“文化大革命”时期三册（25、26、27）；实现历史性转变时期三册（28、29、30）；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二册（31、32）。

所收文件资料，有的公开发表，有的内部发表使用过，汇编时，保持了文件的原貌，未作改动，如需引用，请查对原文。本资料只供内部教学和研究参考，不得翻印。

为反映历史发展的逻辑，便于从历史事件的相互联系上研究问题，所有资料都按时间顺序编排。

本书编辑委员会由段浩然、张天荣、何理、肖铨、胡庆云、林蕴晖、李兴仁、丛进、王年一、郭占波、李浚组成，负责整个资料的选编。

第19册由刘裕清选编，林蕴晖参加了部分选编工作。

刘星星参加了资料的汇集、整理。

资料由国防大学出版社内部出版发行，魏政、李浚具体经办。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一 九 四 九 年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1949年3月13日)	(1)
一九四九年中国经济简报	(6)
在工商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1949年4月25日)	刘少奇 (64)
中央关于对民族资本家政策问题致东北局电 (1949年5月)	(70)
中央关于组织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 (1949年8月)	(70)
中央关于执行土改政策问题给河南省委的复示 (1949年9月)	(71)
〔附〕河南省委对土改的意见	(7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73)
中央关于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方针的指示 (1949年10月)	(78)
中央对二野前委《关于少数民族工作指示草案》的修正意见 (1949年10月)	(79)
中央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 (1949年11月中央政治局通过)	(79)
中央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 (1949年11月)	(80)
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1949年11月中央 政治局通过)	(81)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1949年12月2日)	毛泽东 (81)
关于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报告 (1949年12月2日)	薄一波 (82)
毛主席对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 (1949年12月)	(84)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1949年12月24日)	(84)
中共中央为祝贺新年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 (1949年12月31日)	(85)

一 九 五 〇 年

完成胜利，巩固胜利——迎一九五〇年元旦	新华社社论 (86)
关于西北情况的报告——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 (1950年1月)	彭德怀 (89)
中央对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团结与斗争问题的指示 (1950年1月)	(91)
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1950年1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91)
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及征收公粮问题向华东、中南、华南、 西北、西南各局的提议 (1950年1月)	(93)

中央关于今后土地改革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组织的土地委员会及农协	
委员会直接指导的指示 (1950年1月)	(94)
东北局一九五〇年一月份向中央的综合报告 (节录) (1950年1月)	(95)
毛泽东、周恩来访问苏联时的几次讲话 (1949年12月——1950年2月)	(99)
中苏两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缔结条约与协定的公告 (1950年2月14日) (10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1950年2月14日)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	
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10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1950年2月28日) (105)	
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通知 (1950年3月3日)	(10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1950年3月3日)	(108)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的形势与任务 (1950年3月21日)	李维汉 (111)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	
合作》的指示 (1950年3月25日)	(118)
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 (1950年3月)	(120)
中央关于停止向地主退押金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 (1950年4月)	(121)
中央关于民族杂居地区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1950年4月)	(121)
关于西南工作情况报告——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第六	
次会议上	邓小平 (122)
关于中南工作情况的报告——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第	
六次会议上	林彪 (124)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应实行区域自治及其政府名称规定的指示 (1950年4月13日) ...	(126)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 (1950年4月19日)	(127)
华北局对公私经济关系中“有所不同和一视同仁”问题的指示 (1950年4月)	(128)
中央对中南局关于减租总结的批示 (1950年4月25日)	(129)
中央关于整党的指示 (1950年5月1日)	(130)
中央关于各地暂时停止执行退租问题的指示 (1950年5月2日)	(130)
中央关于帮助各民主党派解决失业、学习等问题的指示 (1950年5月15日)	(131)
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 (1950年5月21日)	(132)
华北局关于调整工商业和改善公私关系的政策问题向毛主席并中央的报告	
(1950年5月31日)	(133)
中央责成各地党委负责人对于整党整干运动开始时应就当地党内偏向作	
一报告的指示 (1950年6月)	(137)
〔附〕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	习仲勋 (137)
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情况及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问题	
(1950年6月7日)	安子文 (143)

中央转发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分局关于 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1950年6月10日）.....	（145）
中央关于慎重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1950年6月13日）.....	（14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词 （1950年6月14日）.....	毛泽东（147）
关于调整税收问题（1950年6月15日）.....	薄一波（147）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50年6月17日）.....	沈钧儒（152）
周外长对杜鲁门声明发表声明（1950年6月28日）.....	（155）
〔附〕杜鲁门的狂妄挑战声明（1950年6月27日）.....	（155）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6月28日）.....	毛泽东（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28日）.....	（157）
在人民政协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军事报告（1950年6月）.....	聂荣臻（161）
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开幕词（1950年7月）.....	沈钧儒（164）
新华社总社关于土改后地主、旧式富农出租土地及雇工问题复松江省委 （1950年7月6日）.....	（166）
农民协会组织通则（1950年7月14日）.....	（167）
〔附〕关于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的几点解释（1950年7月16日）.....	《人民日报》社论（169）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1950年7月20日）.....	（171）
陈云、薄一波同志关于对待私商压低售价与国营商业竞争问题的意见 （1950年7月20日）.....	（173）
政务院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1950年7月28日）.....	（174）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1950年7月）.....	（175）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 （1950年8月1日）.....	（17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1950年8月4日）.....	（178）
薄一波、刘澜涛同志关于华北调整工商业情况和初步经验向毛主席并 中央的报告（1950年8月6日）.....	（189）
中央关于各民主党派党员参加土地改革的指示（1950年8月13日）.....	（193）
周外长致安理会电（1950年8月）.....	（194）
一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在政治法律方面的几项重要工作（1950年9月）.....	董必武（19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1950年10月1日）.....	朱德（198）
人民解放军一年来作战剿匪和参加生产建设的成绩（1950年10月）.....	新华社（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一年财政和经济工作的状况（1950年10月1日）.....	陈云（200）
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1950年10月10日）.....	（205）
中央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会议向中央的报告（1950年10月）.....	（206）
中央对划分中农与富农成份的指示（1950年10月10日）.....	（208）
中央关于富农总收入和剥削收入计算办法的指示（1950年10月）.....	（209）
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参战的两个电报（1950年10月）.....	毛泽东（209）
中央关于时事宣传的指示（1950年10月）.....	（211）

政务院关于处理失业知识分子的补充指示 (1950年10月27日)	(21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1950年11月3日)	(214)
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 (1950年11月4日)	(215)
中央公安部关于镇压反革命宣传报导中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1950年11月)	(217)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950年11月10日)	(218)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 (1950年11月14日)	(220)
中国人民解放西藏是不容干涉的 (1950年11月17日)《人民日报》论社	(221)
中央关于救济失业工人问题的总结及指示 (1950年11月)	(222)
中央对如何划分小土地出租者的指示 (1950年11月30日)	(224)
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指示 (1950年12月)	(226)
中央关于划定富农成分的指示 (1950年12月)	(227)
李维汉同志关于各民主党派中央会议情况及对党派统一战线工作方针 向中央的报告 (1951年12月15日)	(228)
中央关于中南局彻底完成土改计划的批示 (1950年12月20日)	(231)
政务院关于管制美国财产冻结美国存款的命令 (1950年12月28日)	(231)
关于旧式富农的政治权利问题 (1950年12月29日)	(232)

一 九 五 一 年

中央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的土地债务问题给福建省委的复示 (1951年1月)	(233)
〔附〕福建省委关于债利生活者几种情况及处理意见	(233)
中央关于郊区土地改革中对居住农村兼营农业的工人家属待遇问题的指示 (1951年1月)	(234)
毛主席与各中央局及大城市党委统战工作同志们谈话纪要 (1951年1月19日) ...	(234)
中央教育部召开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 (1951年1月)	(23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节录) (1951年2月2日) ..	(23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 (1951年2月)	(240)
中央关于进一步在全国普遍开展各阶层人民的抗美援朝、反对美国重新 武装日本的爱国运动的指示 (1951年2月)	(242)
中央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房地产的补充规定 (1951年2月)	(244)
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地区设立城乡联络委员会的指示 (1951年2月)	(244)
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1951年2月4日)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1951年2月20日)	(246)
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 (1951年2月20日)彭 真	(248)
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 (1951年2月23日)	史 良 (250)
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1951年2月28日)	(253)
罗瑞卿同志关于城市镇压反革命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1951年3月)	(254)
一九五一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发展党员的建议 (1951年3月2日)	(256)

中共中央关于在镇压反革命中处理涉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爱国分子的指示 (1951年3月)	(258)
中央关于各级政府委员会必须配备适当数目的党外人士的指示 (1951年3月8日)	(259)
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3月28日) ..	(26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 (1951年4月9日通过, 1953年12月11日修正)	(27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 (1951年4月9日通过, 1953年12月11日修正)	(273)
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1951年4月)	朱 德 (275)
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1951年4月29日)	李维汉 (277)
中央关于注意解决土地改革后地主劳动问题的指示(1951年5月)	(282)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1951年5月7日)	刘少奇 (282)
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1951年5月11日)	彭 真 (283)
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教育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一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 和任务的报告(1951年5月18日)	马叙伦 (288)
陶行知先生表扬“武训精神”有积极作用吗?(1951年5月16日)	杨 耳 (293)
不足为训的武训(1951年5月)	贾 霁 (295)
共产党员应当参加关于《武训传》的批判(1951年5月20日)	《人民日报》党的生活栏 (301)
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1951年5月21日)	(302)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1951年5月23日) ..	(304)
〔附〕我政府对印度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的答复(1950年11月16日)	(306)
附件四件(1950年10—11月)	(307)
武训在历史上是个什么角色?(1950年5月25日)	邓友梅 (311)
为什么歌颂武训是资产阶级反动思想的表现?(1951年5月25日)	胡 绳 (312)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改和镇反中对高级民主人士家属照顾和宽大处理的规定 (1951年6月4日)	(319)
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人士”的定义问题复西北局统战部(1951年6月16日)	(320)
全国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工作会议(1951年6月)	(320)
加强党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1951年6月)	薄一波 (321)
刘少奇同志对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1951年7月3日)	(326)
〔附〕华北局复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 (1951年5月4日)	(326)
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1951年4月17日)	中共山西省委 (327)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上关于 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1951年8月3日)	(328)
中央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及一九 五二年度国家预算草案编成的报告(摘要)(1951年8月)	(333)

我国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标志(1951年8月11日)·····	《人民日报》社论(335)
中央关于贯彻执行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的指示(1951年9月)·····	(337)
〔附〕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1951年9月17日通过)·····	(33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报告	
(1951年10月23日)·····	周恩来(344)
认真展开高等学校教师中的思想改造学习运动(1951年10月23日)	
·····	《人民日报》短评(355)
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1951年10月)·····	钱俊瑞(356)
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报告(1951年10月24日)·····	彭真(359)
关于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报告(1951年10月25日)·····	陈云(363)
中国工业的目前情况和我们的努力方向(1951年10月31日)·····	李富春(36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会词	
(1951年11月1日)·····	毛泽东(371)
中共中央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	
民主改革的指示(1951年11月5日)·····	(372)
中央关于在文学艺术界开展整风学习的指示(1951年11月)·····	(375)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艺干部整风学习向毛主席和中央的报告(1951年11月)·····	(375)
中共中央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1951年11月)·····	(378)
中央关于全党必须紧缩编制、精简机构的指示(1951年11月27日)·····	(380)
中央关于严厉检查贪污现象和惩治贪污人员的指示(1951年12月4日)·····	(381)
〔附〕北京市委关于反贪污现象的报告(1951年12月4日)·····	(381)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开除刘青山、张子善党籍的决议(1951年12月4日)·····	(383)
〔附〕刘青山、张子善盗窃国家资财的罪行·····	(384)
毛主席对习仲勋同志关于彻底进行反贪污斗争报告的批示(1951年12月13日)·····	(386)
〔附〕习仲勋同志关于彻底进行反贪污斗争的报告(1951年12月11日)·····	(386)
中共中央关于大张旗鼓地公开地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	
的指示(1951年12月)·····	(388)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1年12月)·····	(389)
〔附〕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1951年)·····	农政司(395)
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1951年12月20日)·····	李富春(400)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1951年12月21日)·····	李维汉(410)
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1951年12月22日)·····	(416)
〔附〕我在全国总工会工作中所犯错误的检讨(1952年5月20日)·····	李立三(422)
中央关于纠正某些党政机关发动群众写致敬信、发祝贺电、送旗送礼等	
浪费现象的指示(1951年12月)·····	(428)

一九五二年

中共中央关于海外侨民工作的指示(1952年1月6日)·····	(429)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1952年1月)·····	(431)

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 (1952年1月9日)	薄一波 (431)
薄一波同志关于中央级机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情况及进一步 开展这一运动的意见的报告(1952年1月)	(439)
中共中央关于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中惩办犯法的私人工商业者 和坚决击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指示(1952年1月)	(443)
〔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继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	(443)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展开五反斗争及组织五反斗争的统一战线的指示 (1952年1月26日)	(446)
〔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组织工商界五反斗争统一战线的报告 (1952年1月23日)	(446)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展开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 决定和通知(1952年1月)	(448)
在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上的讲话(1952年2月1日)	薄一波 (450)
〔附〕北京公审大贪污犯大会对七个大贪污犯的控诉	(454)
最高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关于大贪污犯薛昆山等的判决主文	(462)
中共中央关于工矿企业中如何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1952年2月4日)	(463)
中央关于整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的指示(节录) (1952年2月3日)	(464)
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处分问题的指示(1952年2月)	(464)
毛主席关于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1952年2月)	(46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纪律检查工作的指示(1952年2月10日)	(465)
中央关于开展大、中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1952年2月)	(466)
中央关于五反中几个策略问题的指示(1952年2月)	(467)
中央对半违法半守法及严重违法的工商业资本家处理的指示(1952年2月)	(468)
中央关于县区乡三级暂不进行三反和五反的指示(1952年2月)	(46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节录) (1952年2月15日)	(469)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一律停止三反全力领导生产的决定(1952年3月7日)	(470)
北京市长彭真在政务院会议上的报告(1952年3月8日)	(470)
〔附〕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 和办法(1952年3月8日)	(473)
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1952年3日)	(474)
中央关于处理小贪污分子的五项决定(1952年3月)	(477)
为争取“五反”运动底完全的彻底的胜利而斗争(1952年3月25日)	陈毅 (478)
华北局关于注意防止农业生产合作社盲目发展倾向的通报(1952年3月)	(482)
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陆定一同志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报告(1952年3月)	(482)
关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並和中国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的问题 (1952年4月)	冯定 (484)

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生产和经营的问题(1952年4月)·····	刘澜涛(496)
中央关于五反运动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1952年4月)·····	(499)
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五反第一战役经验总结报告(1952年4月)·····	(499)
薄一波同志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基本总结及第三战役部署的报告 (1952年4月13日)·····	(502)
中央关于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的指示(1952年4月)·····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1952年4月21日)·····	(506)
中央关于处理在“三反”斗争中受到行政处分的干部的指示(1952年4月)·····	(508)
中共中央关于富农不参加互助组的问题给华东局的指示(1952年4月29日)·····	(509)
〔附〕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富农不参加互助组的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1952年4月17日)·····	(509)
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准备进行清理中层工 作的指示(1952年5月)·····	(511)
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1952年5月30日)·····	(513)
中央关于处理富农成分党员的党籍问题的指示(1952年6月9日)·····	(515)
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952年6月13日)·····	(515)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的若干问题的指示(1952年6月15日)·····	(517)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开幕词(1952年6月20日)·····	陈叔通(520)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全党纪律检查工作的总结报告(1952年6月22日)·····	(524)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2年6月24日)·····	陈云(527)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议闭幕词(1952年6月30日)·····	李烛尘(530)
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1952年6月)·····	(532)
中央关于在科学院进行思想改造运动的方针问题给华东局宣传部的复示 (1952年6月)·····	(535)
为巩固“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而斗争(1952年7月)·····	薄一波(535)
黄炎培传达毛主席对于中国民主建国会方针的指示(1952年7月2日)·····	(540)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1952年7月8日)·····	(541)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1952年7月23日)·····	(542)
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以及贫民、工人、游民等参加互助组问题的 指示(1952年7月24日)·····	(544)
〔附〕西南局关于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以及贫民、工人、游民等参加 互助组问题的意见(1952年7月16日)·····	(545)
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1952年8月1日)·····	(546)
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说明(1952年8月1日)·····	薛暮桥(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1952年8月8日)(5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告(1952年8月8日)·····	乌兰夫(553)
中央批转中财委党组、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本家代理人的意见 (1952年8月)·····	(556)
第二次全国合作社工业生产合作会议(1952年8—9月)·····	(558)

中共中央批转安子文同志关于整党建党工作的报告 (1952年9月、12月)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来的成就 (1952年9月)	薄一波 (564)
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和民政工作的成就 (1952年9月)	谢觉哉 (567)
三年来中国经济战线上的伟大胜利 (1952年9月)	薛暮桥 (572)
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伟大胜利 (1952年9月21日)	廖鲁言 (577)
三年来镇压反革命工作的伟大成就 (1952年9月28日)	罗瑞卿 (581)
三年来我国工业的恢复与发展 (1952年9月29日)	李富春 (584)
三年来全国商业的调整与发展 (1952年9月)	姚依林 (588)
中央统战部关于协助民主党派参加与配合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问题的指示 (1952年11月)	(593)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斯大林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指示 (1952年11月7日)	(594)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村工作部的决定 (节录) (1952年11月12日)	(595)
中央关于改变大区政府机构与任务的决定 (1952年11月)	(595)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 (1952年11月15日)	(596)
中央对西南局关于《云南省委所报边疆民族工作方针与步骤的意见》意见 的批示 (1952年12月6日)	(600)
〔附〕西南局批语	(600)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五年建设计划的若干原则性意见 (1952年12月7日)	(601)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较少地区必须检查民族政策情况的指示 (1952年12月)	(602)
中共中央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及长期计划纲要若干问题的指示 (1952年12月22日)	(602)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 (1952年12月31日)	(604)
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税制 (1952年12月31日)	《人民日报》社论 (607)
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发展情况的公报 (修正本) (1954年月9月)	(609)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认为自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并通过如下的决议。

(一) 辽沈、淮海、平津三战役以后，国民党军的主力已被消灭。国民党军的作战部队仅仅剩下一百多万人，分布在新疆到台湾的广大的地区内和漫长的战线上。今后解决这一百多万国民党军的方式，不外天津、北平、绥远三种。用战斗去解决敌人，例如解决天津的敌人那样，仍然是我们首先必须注意和必须准备的。人民解放军的全体指挥员、战斗员绝对不可以稍微松懈自己的战斗意志，任何松懈战斗意志的思想和轻敌的思想，都是错误的。按照北平方式解决问题的可能性是增加了，这就是迫使敌军用和平方法迅速地彻底地按照人民解放军的制度改编为人民解放军。这是一种斗争方式，是一种不流血的斗争方式，并不是不用斗争可以解决问题的。绥远方式，是有意地保存一部分国民党反动军队，让其原封不动，或者大体上不动，就是说向这一部分军队作暂时的让步，以利于争取这部分军队在政治上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保守中立，以便我们集中力量首先解决国民党残余力量中的主要部分，在一个相当的时间之后（例如在几个月，半年，或者一年之后），再去按照人民解放军制度将这部分军队改编为吴化文、曾泽生式的人民解放军。

(二) 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个战斗队。就是在全国胜利以后，在国内没有消灭阶级和世界存在着帝国主义制度的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军队还是一个战斗队。对于这一点不能有任何的误解和动摇。人民解放军又是一个工作队，特别是在南方各地用北平方式或绥远方式解决问题的时候是这样。随着战斗的逐步地减少，工作队的作用就增加了。有一种可能的情况，即在不要很久的时间之内，将要使人民解放军全部地转化为工作队，这种情况我们必须估计到。现在准备随军南下的五万三千个干部，对于不久将要被我们占领的极其广大的新地区来说，是很不够用的，我们必须准备把二百一十万野战军全部地化为工作队。这样，干部就够用了，广大地区的工作就可以展开了。我们必须把二百一十万野战军看成一个巨大的干部学校。

(三) 从一九二七年到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聚集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采取这样一种工作方式的时期现在已经完结。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在南方各地，人民解放军将是先占城市，后占乡村。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决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如果这样想，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党的工作重心必须放在城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必须学会在城市中和帝国主义者、国民党、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文化斗争和外交斗争。既要学会和他们做公开的斗争，又要学会和他们做隐蔽的斗争。如果我们不去注意这些问题，

不去学会和这些人们做这些斗争，並在斗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以轻视这些敌人。如果我们现在不去这样地提出问题和认识问题，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

（四）在城市斗争中，我们依靠谁呢？有些糊涂的同志认为不是依靠工人阶级，而是依靠贫民群众。有些更糊涂的同志认为是依靠资产阶级。在发展工业的方向上，有些糊涂的同志认为主要地不是帮助国营企业的发展，而是帮助私营企业的发展；或者反过来，认为只要注意国营企业就够了，私营企业是无足轻重的了。我们必须批判这些糊涂思想。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持中立，以便和帝国主义者、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同时即开始着手我们的建设事业，一步一步地学会管理城市，恢复和发展城市中的生产事业。关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问题，必须确定：第一是国营企业的生产，第二是私营企业的生产，第三是手工业生产。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务须避免盲目地乱抓乱碰，把中心任务忘记了，以至于占领一个城市好几个月，生产建设的工作还没有上轨道，甚至许多工业陷于停顿状态，引起工人失业，工人生活降低，不满意共产党；这种状态是完全不能容许的。为了这一点，我们的同志必须用全力去学习生产的技术和管理生产的方法，必须去学习和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商业工作、银行工作及其他工作。只有将城市的生产工作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城市中其他的工作，例如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的建设工作、工会的工作、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肃反工作、通讯社报纸广播电台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而服务的。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并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就必然地会使我们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

（五）南方和北方的情况是不同的，党的工作任务也就必须有所区别。南方现时还是被国民党统治的区域。在这里，党和人民解放军的任务是在城市和乡村中消灭国民党的反动武装力量，建立党的组织，建立政权，建立工会、农会及其他民众团体，建立人民武装力量，发动民众，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在乡村中，则是首先有步骤地展开反对土匪和反对恶霸即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完成减租的准备工作，以便在人民解放军到达那个地区大约一年或者两年以后，就能实现减租的任务，造成分配土地的先决条件；同时必须注意尽可能地维持农业生产的现有水平不使降低。北方则除个别地区外，是完全另外一种情况。在这里，已经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建立了人民的统治，并且根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党在这里的中心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将这看作是一切工作的重点所在；同时必须恢复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肃清残余的反动力量，巩固整个北方，支援人民解放军。

（六）我们已经进行了广大的经济建设工作，党的经济政策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实施，并且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为什么应当采取这样的经济政策而不应当采取别样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上，在理论和原则性的问题上，党内是存在着许多糊涂思想的。这个问题应当怎样来回答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地来回答。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

国来说，大约是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表现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这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及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策略上、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这就是说，第一，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由于这一点，中国已经有了新的阶级和新的政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 无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因为它们受到几重敌人的压迫，锻炼了它们，使它们具有了领导中国人民革命 的资格。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二，中国尚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尚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古代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现在被我们废除了，或者即将被废除，在这点上，我们已经或者即将区别于古代，取得了或者即将取得使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逐步地向着现代化发展的可能性；但是，在今天，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说来，还是和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即说，和古代近似的。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三，中国的现代性工业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生产量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大量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 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握有国家的经济命脉，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四，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了现代性工业经济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他们受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或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守中立的立场。由于这些，并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于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容许其存在及发展。国内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发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存在及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也不是如同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那样被限制和缩小得非常大，而是中国型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都是要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而采取恰如其份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的，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的口号，我们依然必须用和用得着。但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很快地进入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第

五，占国民经济总量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中央、省、县、区、乡的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使得我们的合作社运动的推广和发展大感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形态，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第六，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的。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完全地解决中国独立自主的问题，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经济上完全不依赖外国了，经济上完全独立了，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欲达此目的，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是不可能的。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家制度，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谁要是忽视或轻视这一点，谁就将要犯绝大的错误。第七，中国的经济遗产是落后的，但是中国人民是勇敢而勤劳的，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加上世界各国无产阶级的援助，其中主要的是苏联的援助，中国经济建设的速度将不是很慢而可能是相当地快的，中国的兴盛是可以计日程功的。对于中国经济复兴的悲观论点，没有任何的根据。

（七）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制度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彻底的反帝国主义的性质，使得帝国主义者极为仇视这个革命，竭尽全力地帮助国民党，因而激起了中国人民对于帝国主义者的深刻的愤怒，并使帝国主义者丧失了自己在中国人民中的最后一点威信。同时，整个帝国主义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是大大地削弱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反帝国主义战线的力量是空前地增长了。所有这些情形，使得我们可以采取和应当采取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帝国主义者的这种控制权，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在国民党军队被消灭，国民党政府被打倒的每一个城市和每一个地方，帝国主义者的政治上的控制权即随之被打倒，其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大大地削弱。但是帝国主义者直接经营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依然存在，被国民党承认的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依然存在。对于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先后缓急，给以正当的解决。

（八）召集政治协商会议和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一切条件，均已成熟。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均站在我们方面。上海及长江流域的资产阶级，正在和我们拉关系。南北通航通邮业已开始。陷于四分五裂的国民党，业已脱离了一切群众。我们正在准备和南京反动政府及其他反动的地方政府和军事集团进行谈判。我们既然允许谈判，就要准备在谈判成功以后许多麻烦事情的到来，就要准备一副清醒的头脑去对付对方采取孙行者钻

进铁扇公主肚子里兴妖作怪的政策。只要我们精神上有了充分的准备，我们就可以战胜任何兴妖作怪的孙行者。不论是全面的和平谈判，或者局部的和平谈判，我们都应当这样去准备。我们不当怕麻烦、图清静而不去接受这些谈判，我们也不应当糊里糊涂地去接受这些谈判。我们的原则性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有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的和必需的灵活性。

（九）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因为这样，我党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我们必须把党外大多数民主人士看成自己的干部一样，和他们诚恳地坦白地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给他们工作做，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有职有权，使他们在工作中做出成绩来。从团结他们出发，对他们的错误和缺点给以认真的和适当的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他们之目的。对他们的错误或缺点采取迁就态度，是不对的。对他们采取关门态度或敷衍态度，也是不对的。每一个大城市和每一个中等城市，每一个战略性区域和每一个省，均应培养一批能够和我们合作的有威信的党外民主人士。我们党内，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关门主义作风所养成的对待党外民主人士的不正确态度，在抗日导期並沒有完全克服，在一九四七年各根据地土地改革高潮时期又曾爆发过。这种态度只会使我党陷于孤立，使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巩固，使敌人获得同盟者。现在中国第一次在我党领导之下的政治协商会议即将召开，民主联合政府即将成立，革命即将在全国胜利，全党对于这个问题必须有认真的检讨和正确的认识，必须反对右的迁就主义和“左”的关门主义或敷衍主义两种倾向，而采取完全正确的态度。

（十）我们很快就要在全国胜利了。这个胜利将冲破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具有伟大的国际意义。夺取这个胜利，已经是不要很久的时间和不要花费很大的气力了；巩固这个胜利，则是需要很久的时间和要花费很大的气力的事情。资产阶级怀疑我们的建设能力。帝国主义者估住我们终久会要向他们讨乞才能活下去。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是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我们能够去掉不良作风，保持优良作风。我们能够学会我们原来不懂的东西。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中国人民不但可以不要向帝国主义者讨乞也能活下去，而且还将活得比帝国主义国家要好些。

一九四九年中国经济简报

第一章 概 述

一九四九年，在中国历史上，具有着划时代的意义。

这一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取得了基本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这一年，我们铲除了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榨，消灭了或削弱了封建的半封建的剥削，在旧中国经济遗产的基础上，展开了人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

旧中国经济，有下面的几个基本特点：

第一、工业生产落后。这是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所造成的。

据估计，一九三三年全国农业手工业和近代化工业的总产值为二四九·五五亿元（当时货币），其中：

农业及畜牧业	一五五·八六亿元，
手工业	五六·二七亿元，
人力运输业	六·八一亿元，
近代化工业	二〇·七六亿元，
矿冶业	三·六七亿元，
产业性运输业	六·一八亿元。

上列前三项属于农业性生产范围，合计为二一八·九四亿元，占总产值的百分之八七·七；后三项属于近代化工业性范围，合计为三〇·六一亿元，仅占百分之一二·三。

革命前的苏联（一九一三年），工业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二·一。革命前的匈牙利（一九三三——三七年平均）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八；罗马尼亚（一九四二年）占百分之三〇以上；比较落后的保加利亚（一九四二年），也占了百分之二〇。这可见旧中国工业的落后程度。

同时，就主要工业产量而言，一九三三年的中国产量与一九一三年帝俄产量比较，煤只当帝俄的百分之九七，电力百分之五七，石油百分之一，生铁百分之一四，钢百分之〇·五，机器制造百分之四·六，纱锭百分之五九。

中国工业落后，还可从生产手段和消费资料的生产比重上反映出来。下面是一九三五年中、苏、美、日四国的统计：

	生产手段%	消费资料%
中 国	五·五	九四·五
苏 联	五八·五	四一·五
美 国	四二·四	五七·六
日 本	四八·三	五一·七

落后的中国工业的发展，并且是畸形的。轻工业大部分集中于沿海的几个大都市。据蒋匪反动政府经济部一九四七年就中国主要都市所有制造业的统计，其中仅上海天津两地，工厂